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補篇二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補充、構成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補篇一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除本補篇另有述明者外，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動將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經界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信託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補篇刊發日期，本補篇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補篇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解釋備忘錄將謹此修訂如下：

A. 新增單位類別

1. 解釋備忘錄第 12 至 13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下「**2.1 信託結構**」分節的第三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信託現時提呈發售以下單位類別供按其當前發行價（並不一定與其他單位類別的單位發行價相同）認購：

- A 累積港元對沖類別
- A 累積日圓對沖類別
-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 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
- 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 A1 類別
- A2 MDis 類別
- A2 MDis 港元類別
- 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英鎊對沖類別
-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港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日圓對沖類別
-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 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
- X 累積美元非對沖類別
- X MDis 美元非對沖類別
- Z 類別

「B」單位類別由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提呈認購，於該單位類別首次發行時按以下首次發行價認購，其後，該等單位類別將按其當前發行價（並不一定與其他單位類別的單位發行價相同）認購。

類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
B 累積港元類別	10 港元
B 累積日圓對沖類別	1,000 日圓
B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人民幣 10 元
B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	人民幣 10 元
B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10 新加坡元
B 累積美元類別	10 美元
B MDis 美元類別	10 美元
B MDis 港元類別	10 港元
B MDis 澳元對沖類別	10 澳元
B MDis 加元對沖類別	10 加元
B MDis 英鎊對沖類別	10 英鎊
B MDis 紐元對沖類別	10 紐元
B MDis 日圓對沖類別	1,000 日圓
B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10 新加坡元
B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人民幣 10 元
B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	人民幣 10 元

2. 解釋備忘錄第 47 頁「**2. 有關本信託資料**」一節下「**2.5. 風險因素**」分節的風險因素「**與人民幣單位類別有關的風險**」下的第三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此外，根據現行規例，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境外進行兌換的匯率（就香港而言，指「CNH 匯率」）可有別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的匯率（「CNY 匯率」），而有關差異可能因供求情況而增加。當計算人民幣單位類別（即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B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B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B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及 B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的價值時，將參照 CNH 匯率而非 CNY 匯率，而按此計算的人民幣單位類別價值將受到 CNH 匯率波動影響。儘管 CNH 及 CNY 代表同一貨幣，它們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3. 解釋備忘錄第 74 至 77 頁「**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的「**3.1 特點簡介**」分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3.1 特點簡介

截至本解釋備忘錄之日期，本信託包含以下單位類別：

- A 累積港元對沖類別
- A 累積日圓對沖類別
-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 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
- 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 A1 類別
- A2 MDis 類別
- A2 MDis 港元類別
- 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英鎊對沖類別
-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港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日圓對沖類別
-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 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 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

- B 累積港元類別
- B 累積日圓對沖類別
- B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 B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
- B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 B 累積美元類別
- B MDis 美元類別
- B MDis 港元類別
- B MDis 澳元對沖類別
- B MDis 加元對沖類別
- B MDis 英鎊對沖類別
- B MDis 紐元對沖類別
- B MDis 日圓對沖類別
- B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 B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 B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
- X 累積美元非對沖類別
- X MDis 美元非對沖類別
- Z 類別

單位類別的主要特點概述於下表：

目前可供認購的類別							
	A1 類別及 A2 MDis 類別	B 累積美元類別及 B MDis 美元類別	Z 類別	A 累積港元對沖類別、A2 MDis 港元類別及 A2 MDis 港元對沖類別	B 累積港元類別及 B MDis 港元類別	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	B MDis 澳元對沖類別
類別的發行貨幣（「類別貨幣」）	美元（「美元」）	美元	美元	港元（「港元」）	港元	澳元（「澳元」）	澳元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 美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 美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000 美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80,000 港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80,000 港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 澳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 澳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隨後最低認購額	5,000 美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美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0 美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40,000 港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40,000 港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澳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澳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 美元（包括任何贖回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信託各類別的最初持有量。適用於贖回、轉讓及轉換部分單位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80,000 港元	80,000 港元	10,000 澳元	10,000 澳元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	目前無轉換費 *	目前無轉換費 *	目前無轉換費 *	目前無轉換費 *	目前無轉換費 *	目前無轉換費 *

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 5.0%)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 1.25% (最高為 2.0%)	每年為 1.5% (最高為 2.0%)	每年為 0.75% (最高為 2.0%)	每年為 1.25% (最高為 2.0%)	每年為 1.5% (最高為 2.0%)	每年為 1.25% (最高為 2.0%)	每年為 1.5% (最高為 2.0%)
表現費	15.0%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 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無	15.0%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 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15.0%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 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無	15.0%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 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無

	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	B MDis 加元對沖類別	A2 MDis 英鎊對沖類別	B MDis 英鎊對沖類別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	B MDis 紐元對沖類別	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及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類別的發行貨幣 (「類別貨幣」)	加元 (「加元」)	加元	英鎊 (「英鎊」)	英鎊	紐西蘭元 (「紐元」)	紐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 加元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 加元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 英鎊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 英鎊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 紐元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 紐元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 新加坡元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隨後最低認購額	5,000 加元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加元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英鎊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英鎊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紐元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紐元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新加坡元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信託各類別最低持有量。適用於贖回、轉讓及轉換部分單位	10,000 加元	10,000 加元	10,000 英鎊	10,000 英鎊	10,000 紐元	10,000 紐元	10,000 新加坡元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	目前無轉換費 *	目前無轉換費 *	目前無轉換費 *	目前無轉換費 *	目前無轉換費 *	目前無轉換費 *
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 5.0%)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 1.25% (最高為 2.0%)	每年為 1.5% (最高為 2.0%)	每年為 1.25% (最高為 2.0%)	每年為 1.5% (最高為 2.0%)	每年為 1.25% (最高為 2.0%)	每年為 1.5% (最高為 2.0%)	每年為 1.25% (最高為 2.0%)
表現費	15.0%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 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無	15.0%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 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無	15.0%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 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無	15.0%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 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B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及 B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及 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	B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B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B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及 B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	A 累積日圓對沖類別及 A2 MDis 日圓對沖類別	B 累積日圓對沖類別及 B MDis 日圓對沖類別	X 累積美元非對沖類別及 X MDis 美元非對沖類別
類別的發行貨幣（「類別貨幣」）	新加坡元	人民幣（「人民幣」）	人民幣	日圓（「日圓」）	日圓	美元（「美元」）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 新加坡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人民幣 60,000 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人民幣 60,000 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00 日圓（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00 日圓（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無
隨後最低認購額	5,000 新加坡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人民幣 30,000 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人民幣 30,000 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00 日圓（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00 日圓（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無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信託各類別的最初持有量。適用於贖回、轉讓及轉換部分單位	10,000 新加坡元	人民幣 60,000 元	人民幣 60,000 元	1,000,000 日圓	1,000,000 日圓	無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無
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最高為 5.0%）	無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 1.5%（最高為 2.0%）	每年為 1.25%（最高為 2.0%）	每年為 1.5%（最高為 2.0%）	每年為 1.25%（最高為 2.0%）	每年為 1.5%（最高為 2.0%）	無
表現費	無	15.0%（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無	15.0%（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無	無

* 若干分銷商可能就每次透過其將所購單位轉換至另一類別單位收取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擬把某一類別單位轉換至另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相關分銷商查詢轉換費用。」

4. 解釋備忘錄第 81 頁「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下「3.4 單位之贖回」分節下的第九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正常情況下，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B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B 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B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 B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的贖回款項亦將以人民幣支付。然而，倘在極端市況下，本信託無法取得足夠金額的人民幣，以應付該等人民幣類別單位的贖回申請，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贖回款項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與人民幣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5. 解釋備忘錄第 106 頁「5. 費用及支出」一節下「5.4 表現費」分節下的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管理人亦有權就本解釋備忘錄內 3.1「特點簡介」一節指明的相關單位類別收取表現費。」
6. 解釋備忘錄第 111 至 113 頁「6. 一般資料」一節下「6.1 派息政策」分節下的第一至十段（經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補篇一修訂）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人可根據信託契約決定把本信託之收入及／或資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未變現資本收益或其他未變現溢利以及過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分派淨收入及未分派已變現淨資本收益或溢利）分派給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投資或該原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退還或提取部分金額。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本信託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就本信託的 A1 單位類別作出分派。於決定是否派息前，管理人將每年一次審核分派股息的金額。並不保證將每年派息一次。上次分派股息日期為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於 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B MDis 美元單位類別、B MDis 港元單位類別、B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B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B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B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B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B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B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B MDis 日圓對沖單位類別及 X MDis 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統稱「MDis 類別」），管理人現有意酌情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每月分派。

就 A 累積港元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A 累積日圓對沖單位類別、B 累積美元單位類別、B 累積港元單位類別、B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B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B 累積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B 累積日圓對沖單位類別、X 累積美元非對沖單位類別及 Z 單位類別（統稱「累積類別」）而言，管理人現無意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股息。因此，累積類別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已變現溢利將用作再投資，並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上。

股息將一般以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在管理人的事先同意下，可安排股息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付款而引致之任何銀行費用將由投資者支付。任何貨幣匯兌成本及其他相關行政管理開支亦將由投資者承擔。

在正常情況下，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B MDis 人民幣非對沖單位類別及 B MDis 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的股息亦將以人民幣支付。然而，倘在極端市況下，本信託無法取得足夠金額的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股息，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股息或延遲支付股息。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與人民幣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貨幣兌換可能涉及一些延誤。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或註冊處將不就任何單位持有人因上述貨幣兌換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承擔責任。

但是，管理人經考慮基金規模、基金歷史、年度收入、資本增值、行政費用等因素後，仍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不作出分派。若作出分派，每一財政年度可供分派的金額將由管理人釐定，並於管理人經信託人事先同意所決定的日期宣派。宣派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宣佈分派日期（「派息日」）後的估值日向於緊接宣派日期前的估值日屬單位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有關分派。

就 A1 單位類別及 MDis 類別而言，除非單位持有人在認購相關類別單位時已向管理人另行表明，否則任何應付分派將自動於派息日按派息日適用的該類別當時的發行價再投資於認購本信託的該類別其他單位。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在某一財政年度不作出分派或減少分派。

就 A1 單位類別及 MDis 類別而言，單位持有人可於認購時表明，若管理人宣佈分派，他們希望收取現金分派。但如有關單位持有人獲分派的金額少於 100 美元（或其於港元、澳元、加元、英鎊、紐元、新加坡元、人民幣或日圓的等值（視情況而定））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金額，則有關分派不會以現金支付。如單位持有人沒有要求收取現金分派，或如應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金額少於前述的最低金額，則單位持有人有權獲得的分派將按派息日適用的相關類別當時的發行價再投資於將予發行的其他單位。

倘於相關期間內 A1 單位類別及 MDis 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派股息，則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未變現資本收益或其他未變現溢利以及過往財政年度結轉的未分派淨收入及未分派已變現淨資本收益或溢利）中支付該等股息。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投資或該原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退還或提取部分金額。」

B. 更新信託人的描述

1. 解釋備忘錄第 11 頁「1. 管理及行政」一節內「1.2 信託人、執行人及託管人」分節下的第一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 1974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信託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託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78(1) 條登記為一間信託公司，並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獲核准的信託人。其亦已根據法定指引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登記，以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7(3) 條下的《監管政策手冊》（「SPM」）之章節「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TB-1）。信託人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並持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

C. 雜項更新

1. 解釋備忘錄第 90 頁「3. 單位之認購及贖回」一節下「3.9 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公佈」分節下的第五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各類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將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或（倘若類別以日圓計值）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單位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保留並歸本信託利益所有。」

2025 年 2 月 24 日